

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12月25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4年12月31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 项目编号：HNHY-GK-2024-11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4. 建设地点：开封市境内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东区污水处理厂更新水泵类66台，风机类5台，污泥处理设施2套，电器设备2套，加药设备1套，监测及自控设备7套，其他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施）26套；

(2) 西区污水处理厂更新水泵类29台，污泥处理设施2套，电器设备2套，加药设备1套，监测及自控设备3套，化验设备1台，除臭3套，细格栅2台，压缩机1台，混合反应沉淀池设备4台，旋流沉砂池2座，纤维转盘过滤配套2套，刮吸泥机1套；

(3) 东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共用污泥处置系统更新：污泥高压带式脱水系统4套，污泥干化系统2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6. 计划总投资额：7899.34万元

7. 质量要求：第1标段：设计应严格按照经论证通过后的工艺方案进行并符合规范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8. 工期：第 1 标段：150 日历天（其中含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9.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本项目建设范围内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1标段：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2.2.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2.2、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2.2.3、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施工任务方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2）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施工任务方技术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电子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新入职员工不足3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业绩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企业业绩:企业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市政工程且单项工程投资额 ≥ 5000 万元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市政工程且单项工程投资额 ≥ 5000 万元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不能和企业业绩重复使用);

2.2.5、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3年,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牵头人财务审计报告)。

2.2.6、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2)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2.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2.2.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2.2.9、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2.10、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第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2.2.10.1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2.2.10.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CA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2.3. 招标控制总价：

(1) 设计服务费：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0元）

此项费用依据可研显示的安装工程费699万为准进行计算，最终结算时以财政评审的安装工程费为准进行计算；

(2) 工程费控制价（费率）：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结算价款的100%

三、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评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定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马风勤、刘玉红、杨秋生、李东海、李璐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韩峰、苏玺鉴、赵凯迪

五、核查信息：

第1标段核查内容：企业信用信息、企业黑名单查询、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设计负责人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核查结果：所有投标单位均通过了定标核查。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

第1标段：开封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联合体牵头人：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合体成员：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投标报价：设计服务费：140000.00元

工程费：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结算价款的93.68%

质量要求：设计应严格按照经论证通过后的工艺方案进行并符合规范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其中含设计周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刘芬

证书名称：壹级注册建造师证

注册编号：浙 1332015201639951

设计项目负责人：林翠红

证书名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证书编号：CS195100770

七、发布媒介及公告时间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示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3 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和安康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33581

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8 号附云鹤大厦 619 号

联系人：赵新鹏

联系电话：18937877008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3859565